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467 号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467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467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昊

房昊



刘侨敏

刘侨敏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638 号) 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1,319,475 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1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 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42.0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28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18,247,393.5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金额	3,314,396,423.12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9,646,269.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4,750,153.96
减：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437,675.68
减：本年度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42,371.8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75,670,106.48
加：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77,287.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8,247,393.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 (四) 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118,247,393.59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58,932,324.38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88	2,211,348.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20078801300002248	574,969,806.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3751	1,748,055.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343236	1,067,716,94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135651090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55931193810878	227,602,989.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9227096551600003	82,263,384.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533602	43,766,18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77075299009	83,348.9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1256121282600002	117,885,33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069962	-
合计		2,118,247,393.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1.33 万元已转出，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编号：2023-021)。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新增生产需求及工艺流程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规划方案整体面积共增加 35,6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了 12,437 平方米用于化学合成 dNTP 及磁珠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仓库存储。建设面积增加导致总投资额增加及相应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投资总额由 126,437.19 万元调整为 154,520.04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28,082.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21%，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划转至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编号：2023-030)。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 13,503.67 万元对深圳销售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经营环境，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部分实施地点，以及对营销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造”)增资 126,437.19 万元；拟对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造”)增资 19,787.44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智造、青岛智造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公告》(编号：2023-03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编号：2023-05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284,554,44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437,67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597,00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否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264,371,900.00	146,090,950.75	222,214,238.62	-1,042,157,661.38	17.5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否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197,874,400.00	-	181,979,970.52	-15,894,429.48	100.00	2022年12月	46,069,227.60	是	否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是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	75,297,299.62	-222,545,700.38	25.2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296,271,000.00	62,613,717.74	100,891,532.01	-195,379,467.99	34.0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5,498,900.91	79,169,089.39	-42,315,910.61	65.1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88,234,106.28	322,034,870.85	-27,965,129.15	9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2,527,845,300.00	412,437,675.68	981,587,001.01	-1,546,258,298.99			46,069,227.6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27,010,000.00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2,754,855,300.00	412,437,675.68	1,208,597,001.01	-1,546,258,298.99	—	—	46,069,227.60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半导体技术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计划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预备费支出，因租赁的项目场地已具备项目实施条件，无需重复投资，从而产生结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 1,661.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同时，实施地点从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 1：募集资金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因新增生产需求及工艺流程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规划方案整体面积共增加 35,6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增加了 12,437 平方米用于化学合成 dNTP 及磁珠的研发与生产以及仓库存储。建设面积增加导致总投资额增加及相应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投资总额由 126,437.19 万元调整为 154,520.04 万元，增加投资总额 28,082.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21%，新增投资额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调整部分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编号：2023-030)。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	75,297,299.62	25.2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843,000.00	297,843,000.00	-	75,297,299.62	25.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在规划时,由于当时的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因此当时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目前,公司自有房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获得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的空间,且考虑到购置场地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建,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由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的“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将减少原有的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转入研发费用投入。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3-05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无此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邹俊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2023年06月12日 星期一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房 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工 作 单 位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业务
16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灵
1100024141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灵的年检二
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刘侨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REDACTED]
出生日期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Date of birth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文件仅用于深圳华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其他用途。

业务所
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侨敏
11000241433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侨敏的年检二维码.png

ly /m /d

